

昆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昆社联〔2022〕18号

昆明市社科联审计整改情况报告

市审计局：

2022年3月15日至4月19日，贵局派驻审计组，对我会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延伸审计了昆明市延安精神研究会，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2022年6月9日，市社科联党组对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题研究，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审计报告指出“市社科联党组违规决策，使用市社科院会计兼职市社科联会计并支付2019年3月至2021年劳务费46,000.00元”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在审计期间，2022年4月28日，我会已将范江恒兼职取薪取得的劳务费46,000.00元收回并上缴财政；**二是**调整市社科联财务人员岗位，明确市社科联办公室卯伶影担任会计，不再外聘财务人员。

（二）存量资金方面存在的问题

1.审计报告指出“结余结转资金52,363.91元未上缴财政”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清理自查，经我会清理超过两年以上未使用的市级拨付财政资金以及产生的利息等共计52,363.91元，已于2022年4月全额上缴财政；**二是**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进度，杜绝超过两年以上的存量资金结余结转。

2.审计报告指出“多发放工资薪酬68,369.72元收回未上缴财政”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对我会职工赵晓春在取保候审期间工资正常发放问题进行专项整改，于2021年9月17日将整改材料报驻文化和旅游局纪检监察组；**二是**2022年4月已将赵晓春多发放工资薪酬68,369.72元全额上缴财政。

（三）其他方面反映的问题

审计报告指出“市社科联未按规定管理昆明市延安精神研究会工作经费”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执行《中共昆明市委对市社科联关于

成立昆明市延安精神研究会的请示的批复》(昆复〔2001〕19号文),昆明市延安精神研究会会计、出纳由市社科联会计、出纳兼任,研究会法人代表负责财务审批;**二是**针对审计报告提出的“经费管理不规范,开支无相关标准,存在白条列支现象”等问题,及时下发通知要求市延研会整改落实,杜绝发生以拨坐支,白条报销的现象。

二、加强财务管理措施

(一)加强财务知识培训。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中央八项规定》、《昆明市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学习《财会基础知识》,抓好业务培训,提高财会人员的政策水平,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适时组织部室负责人进行财务知识培训,提高财务管理的自觉性。

(二)加强预(决)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和市本级预算报批程序编制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确需调整预算,必须报市财政局审批同意,坚决杜绝虚列财政收入和支出。

(三)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会计工作的规范化,修改完善《昆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会计科目,进行账务处理。**一是**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对专项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二是**加强支出管理,建立和完善财务支出报销审批制度,通过建章立制,从严控制购置费、招待费、车辆费用等开支,坚决制止

铺张浪费。对不真实、不合理、不合法的票据，一律不予报销入账。**三是**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相关账簿，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防止资产流失。四是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基础管理和增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认识，根据《会计法》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建立固定资产债权、债务清理制度等有效的防范措施。**四是**严格执行《中共昆明市委对市社科联 关于成立昆明市延安精神研究会的请示的批复》，昆明市延安精神研究会会计、出纳由社科联会计、出纳兼任，研究会法人代表负责财务审批。

附件：《昆明市社科联财务管理制度》

昆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年6月9日



昆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年6月9日印发
